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尚贤女士，1970 年生，一级律师（正高），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，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，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，郑州市第十五届政协常委，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，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，现任中原环保独立董事、神马股份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尚贤	14	14	13	0	0	否

我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尚贤	8	2

2025 年公司召开的 8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在 2024 年年报制作期间，根据公司内控审计制度，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保证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2025 年，我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，认真审查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部分董事变更和高管聘任工作，我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，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和高管均符合任职条件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

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客观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八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，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，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。

(二) 对外担保情况

我对公司 2025 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，并能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。

（四）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8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满10年，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年10月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江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我认为财务总监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提名人选符合任职条件。

（六）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为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双方不可避免的存在着较多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近年来，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，不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。下一步，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，努力降低关联交易金额，增强公司独立性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提名董事，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部分高管聘任工作，我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高管均符合任职条件。

（八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我认为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辦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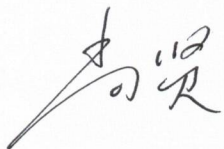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我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；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2026 年，本人建议公司加强内部管理，加大改革力度，坚持向改革要动力、要活力、要效益。

（此页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高' and '景'.

2026 年 4 月 20 日